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施行後，期間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為使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規範製訂、試題命製與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能順應變化快速之產業趨勢及職場技能，測試業務執行事項日益繁多，除依本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辦外，應亦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以符實務推動需求。又為能因應科技進步、電子資訊設備技術等變革趨勢，測試成績複查，得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及複查結果回復亦同，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技能檢定業務執行更具彈性，以使業務推動能及時順應變化快速之社會趨勢及增進行政效益等需求，爰增訂技能檢定相關業務授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技能檢定委任及委託相關規定已於第二條之一統一規範，爰將重複規定部分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
- 三、為保護懷孕報檢人，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及因應實務有報檢人因傷病無法參加技能檢定測試，爰增列懷孕及醫囑療養期間為得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依授權辦理單位屬性修正權限移轉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鑒於術科測試採模擬機具、擬真系統方式測試及試題均於測試前公開，爰刪除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六、因應資訊科技進步、網路普及與便利性，增列成績複查申請及複查結果回復得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 七、修正不能進行學、術科測試事由文字。（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